致理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住宿公約

- 1.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,住宿輔導管理採違規記點制,以10點為限,累達10點(含)以上者依
- 規定勒令退宿 (內容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)。 宿舍門禁時間為23:30,隔天6:00 開放。每週一至四23:00 各樓樓長開始點名,應配合開 寢室門,讓樓長入內點名,<u>23:00 後禁止離舍</u>。需外宿者,請本人於 17:00 前至軍訓室填寫 外宿登記簿,每學期不可超過10次;點名未到同學於23:30前自行向當週值星幹部回報;未 回報者,視同遲歸或不假外宿,並依規定懲處。
- 為營造良好的睡眠品質,並讓住宿生可以有較好的睡眠環境,無論平、假日晚間 11 點時請將 大燈關閉,個人可開啟桌(檯)燈,並降低音量或使用耳機,勿干擾他人。
- 嚴禁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(不得在寢室內會客及接待異性同學或朋友,亦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 同學),違規者皆記小過乙次並扣點;若發現非住宿生進入宿舍,請立即向管理員及樓長反映。
- 本校全面禁菸,如發現在宿舍內抽煙者,依校規處小過乙次並扣點。
- 為維護住宿安全,宿舍內禁止攜帶違禁物品,包括蠟燭、瓦斯爐、電磁爐、天線、電視、電鍋、 液體式電蚊香、電壺等,經查獲者,除代為保管外並登記違規;亦不得飼養家禽或寵物。
- 除個人寢室外之「公共區域」應保持暢通及清潔,嚴禁放置任何物品(含鞋子、垃圾、雨傘等); 如經發現,將登記違規。
- 8. (1)保持寢室內整齊清潔,每學期定期及不定期辦理宿舍環境整潔評比並辦理獎懲,此項評比 亦作為續住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 - (2)為共同維護並創造優質住宿環境,每週一至四排定輪值打掃公共區域之寢室,請務必配合於 晚間23:30前完成打掃並請該樓樓長檢查(相關辦法請參閱軍訓室公告)。
- 9. 為避免影響住宿安寧,交誼廳電視每天使用時間至23:00,違者扣點。住宿生應有良好正常之 作息並保持安静,23:00後請將音量放小(說話、關門、音樂、吹風機...),勿干擾他人;24: 00 後禁止盥洗,如有破壞秩序者,經樓長警告累計達 3 次者,記違規乙次;亦禁止賭博(含玩 牌、麻將...)、飲酒及其他有妨害安寧之行為。
- 10. 為維護住宿生身心健康並養成良好生活作息,宿舍實施斷網措施(斷網時間:每日 0 時至 5 時)。
- 11. 為節能減碳,愛護美好的地球,請務必隨手關閉電源(電燈、電扇、冷氣...)及水龍頭。
- 12. 貴重物品請勿攜至學校;私人物品、財物應自行妥善保管,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偷竊者,依校 規記大過處分並通知家長且勒令退宿。未經准許,亦勿擅自進入他人寢室。
- 13. 宿舍公物若有損壞,請自行至學校首頁宿舍維修系統填寫修繕表單,或至忠孝樓一樓總務處營 繕組報修。
- 14. 住宿生應接受教官、師長指導暨樓長之管理,若違反規定,依規定議處。
- 15. 如有緊急事項,應先通報值班教官及樓長 (軍訓室專線 02-22580318/分機 1212,教官值勤室分 機 3912)。
- 16. 不得運用電腦、網路或其他電子設施,從事違反本校及教育部網路使用規範,或侵犯他人智慧 財產權者,一律按校規規定懲處。
- 17. 住宿一律以兩個學期計(按學期收費),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者,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 下學期欲辦理退宿者,需於上學期末公告日期內提出退宿申請,逾期未辦理者以繼續住宿論, 新學期需繳交全部住宿費。
- 18. 因故經奉准退宿者,退費事宜依照本校之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。(學期第一週至第六 週退宿者,退住宿費三分之二;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,退住宿費三分之一;學期第十 三週(含)以後退宿者,不予退費。)
- 19. 凡違反宿舍規定者,除依情節輕重議處外,違規情節嚴重者得由軍訓室簽請學務長同意予以立 即退宿。
- 20. 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、自治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學生獎懲辦 法有關宿舍規定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學生宿舍住宿公約內容並同意遵守

立約人 班級: 學號: 學生簽名:

家長簽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